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尤祥银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丽洋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拟

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授信或贷款，拟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和担保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尤祥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实际融资金额、融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尤祥银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